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总经理师利全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秀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张秀敏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张秀敏女士简历：

张秀敏：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安永全球商务服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大白鲸世界文化发展（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历任武汉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综合事务部主管、公司区域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2025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秀敏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